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收益／(虧損)	3	309	(1,349)
其他收益	3	25	3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847)	(7,325)
行政開支		(3,464)	(3,283)
除稅前虧損	4	(5,977)	(11,922)
稅項	5(d)	—	—
本年度虧損		(5,977)	(11,922)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5,977)</u>	<u>(11,922)</u>
股息	6	—	—
每股虧損	7		
基本：			
本年度虧損		<u>(0.03港元)</u>	<u>(0.07港元)</u>
攤薄：			
本年度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u>18,561</u>	<u>25,456</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	3,818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b>3,102</b>	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688</u>	<u>6,309</u>
<b>流動資產總值</b>	<u>11,790</u>	<u>10,896</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63</u>	<u>187</u>
<b>流動負債總額</b>	<u>163</u>	<u>18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627</u>	<u>10,709</u>
<b>資產淨值</b>	<u>30,188</u>	<u>36,16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280	17,280
儲備	<u>12,908</u>	<u>18,885</u>
<b>權益總額</b>	<u>30,188</u>	<u>36,165</u>
<b>每股資產淨值</b>	<u>0.17港元</u>	<u>0.21港元</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301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地區成立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循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除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明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乃按公平值呈列外，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 (a) 本公司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公司已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之修訂：

-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
- 披露動議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對當前或任何過往期間並無任何影響，且應不會影響未來期間。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後開始之本公司年度財務期間生效惟尚未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該等或與本公司有關之新訂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動議—修訂」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修訂」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 收益之澄清」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動議—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引入其他披露，令財務報表之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該修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披露動議之一部分，以繼續探索如何改進財務報表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該等修訂與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客戶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所有現行之收益確認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現正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顯示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並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往的所有版本。該準則引進了對分類及計量、減值和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公司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但不會影響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之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方式是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內）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一併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責任之現值確認債項。該等新規定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惟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項，承租人毋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包括任何續期選擇的影響）的租賃）；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在下列情況下須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須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須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明確說明，承租人須區分合約的租賃部份及服務部份，並僅就租賃部份應用租賃會計規定。本公司現正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董事認為，在本公司進行詳盡審閱前，提供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在初始應用期間之預計影響。到目前為止，結論是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目前概無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預期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 3. 投資收益／（虧損）及其他收益

本公司於本年度確認之投資收益／（虧損）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投資收益／（虧損）</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	-	(1,15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b>257</b>	(253)
股息收入	<b>52</b>	58
	<u>309</u>	<u>(1,349)</u>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b>13</b>	35
匯兌收益	<b>1</b>	-
其他利息收入	<b>11</b>	-
	<u>25</u>	<u>35</u>
投資收益／（虧損）及其他收益總額	<b>334</b>	<b>(1,314)</b>

#### 4.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列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90	17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847	7,325
投資經理費用	307	28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	88
法律及專業費用	357	233
經營租約付款	466	40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39	231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9	8
	<u>6,013</u>	<u>5,48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識別任何特殊項目。

#### 5. 稅項

- (a) 由於本公司的香港業務於本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 (b) 由於本公司並無自海外產生之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u>6,013</u>	<u>5,485</u>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為累計稅項虧損結轉所產生時間差異之全面稅項影響。此項遞延稅項資產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原因是董事認為，不大可能確定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能夠於可見將來動用。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d)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977)</u>	<u>(11,922)</u>
按適用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之稅項	(986)	(1,96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3)	(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470	1,20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u>529</u>	<u>774</u>
所得稅總額	<u>-</u>	<u>-</u>

##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5,977)</u>	<u>(11,92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u>172,800</u>	<u>172,800</u>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在外流通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錄得整體虧損約5,9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整體虧損約11,922,000港元），涉及出售投資已變現收益淨額約2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已變現虧損淨額約253,000港元），且並無投資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二零一六年：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154,000港元）。本公司亦錄得其他收益約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000港元）。

### 前景

鑒於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將有新的方向及投資前景。我們的目標將依然是具備優厚盈利前景之投資及能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的業務模式。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銀行結餘約8,6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09,000港元）。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確定，本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即時之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並無長期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並不適用（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30,1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165,000港元）。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72,800,000股（二零一六年：172,800,000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五名（二零一六年：六名）僱員，當中包括執行董事。本年度總員工成本為1,3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42,000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

##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其成員為呂凡先生、周雲霞博士及林志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所有關乎核數範圍之事宜（例如財務報表），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佈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定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惟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本公司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李惟瑋女士（主席）、黃志儉博士和李惟宏先生；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凡先生、周雲霞博士和林志偉先生。